

元氏县委政法委职责任务清单

单位：元氏县委政法委（盖章）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1	办公室	主要职责：负责机关日常工作、财务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调研、法学会等工作。 具体职责：协助领导掌握全县政法工作全面情况；督查督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政法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；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安全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，负责机关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；负责内外联系与综合协调工作，承担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，负责机关政务公开工作，负责机关养老干部服务工作；研究全县政法工作重大政策和关系政法全局的重大事项，提出对策建议；协调全县政法调研工作，组织重大课题研究；负责县委政法委主要负责通知调研和文稿服务工作，负责涉及政法工作综合性文稿事务。承担县委政法委机关总值班工作；指导、联络县法学会相关工作。	1	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。负责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，做好来文来电收发、登记、传递、交办、督办、建档和存查等工作。	
			2	草拟政法委重要文件、简报等文字材料，审核把关机关政法委各股室以政法委名义上报、下发的文字材料、负责政法委大事记的记录。	
			3	调查研究涉及全县政法工作运作、机制和理论方面的问题，掌握社会动态、治安形势，撰写调研文章，提出一段时期内有关政法工作的意见、建议，组织指导政法各部门办公室的调研工作。	
			4	负责收集、归纳、整理和报送有关政法工作的重要信息，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，注意信息的时效性，确保信息及时、畅通。	
			5	承办上级领导指示、批示的查办、催办工作及政法委领导班子决定事项的安排、督查与落实工作。	
			6	负责机关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与监督执行工作，指导各股室加强机关规范化建设。	
			7	负责组织政法委各类会议的召集、协调、筹备、服务等工作。	
			8	负责组织委机关职工学习和各种会议，做好会议记录和考勤。	
			9	负责机关日常值班、考勤统计、卫生清洁、来信来访接待、印鉴使用、报刊分送、档案整理、车辆管理等。	
			10	负责编制政法委经费预决算工作。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			11	负责政法委财务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。	
			12	负责新媒体建设工作。	
			13	负责法学会工作。	
			14	负责政法网建设工作。	
			15	负责做好机关工会、老干部和文明创建等工作。	
			16	负责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	
		<p>主要职责：1. 对社会治安形势进行研判，协调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做好重点群体、重点部位的服务管理工作，做好督导、检查、考评工作。2. 协调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，做好铁路护路、校园周边治理、综治中心、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。3. 研究法治元氏有关重大问题，联系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有关具体工作。</p> <p>具体职责：1. 调查分析全县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建议；指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、督导检查 and 综合考评；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推进扫黑除恶、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；协调推动重点领域、行业、物品安全管理；调查研究流动人口、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建议。</p>	1	召开社会治安稳定形势分析研判会议，对全县社会治安形势进行调查分析，提出工作建议。	
			2	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协调、督导、考评。	
			3	协调各乡镇、各部门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工作。	
			4	协调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工作。	
			5	督导协调各单位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。	
			6	协调推动重点领域、行业、物品安全管理。	
			7	调查研究流动人口、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建议。	
			8	对流动人口、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进行调查研究，提出工作建议。	
	社会治理			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			
2	股	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建议；协调推动建立覆盖全部实有人口的动态管理体系、特殊人群社会关怀帮扶体系；指导协调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。2. 协调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，指导协调推动全县各级综治中心建设、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，完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综治维稳机制；指导协调公用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、护路护线联防、校园和医院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。3. 研究法治元氏建设有关重大问题，提出建议；掌握全县政法改革情况，组织研究带方向性、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，提出建议；承担县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、司法和社会治理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日常工作；承办联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有关具体工作。	9	协调推动建立覆盖全部实有人口的动态管理体系。				
			10	协调推动建立特殊人群社会关怀帮扶体系。				
			11	指导协调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。				
			12	协调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。				
			13	指导协调推动全县各级综治中心建设。				
			14	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。				
			15	完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综治维稳机制。				
			16	指导协调公用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。				
			17	做好护路护线联防工作，保障铁路运行安全。				
			18	做好校园和医院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				
			19	组织协调各乡镇、各部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。				
			20	对法治元氏建设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，提出工作建议。				
			21	对全县政治改革情况进行研究，对带有方向性、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工作建议。				
			22	承担县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、司法和社会治理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日常工作。				
			23	承担司法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日常工作。				
			24	承担社会治理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日常工作。				
			25	全面对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有关具体工作。				
						1	负责全县政法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	
						2	综合协调政法系统宣传工作及先进典型培树。	
						3	负责全县政法系统重大活动的宣传工作。	
						4	指导全县政法系统开展政治轮训和教育培训工作，督促政法单位落实教育培训计划、抓好业务学习和岗位练兵。	
						5	统筹指导和协调推动全县见义勇为工作。	
						6	指导全县政法系统组织开展政治督察，推动政法队伍纪律作风、廉政建设和警示教育。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3	政工股	<p>主要职责：1. 负责全县政法系统的教育培训工作、宣传工作、执法监督工作，统筹指导和协调推动全县见义勇为工作。2.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建、宣传、党风廉政建设、人事编制等工作。3. 负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。4. 负责司法救助工作。</p> <p>具体职责：1. 负责全县政法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综合协调政法系统宣传工作及先进典型培树，负责全县政法系统重大活动的宣传工作；指导全县政法系统开展政治轮训和教育培训工作，督促政法单位落实教育培训计划、抓好业务学习和岗位练兵；统筹指导和协调推动全县见义勇为工作；指导全县政法系统组织开展政治督察，推动政法队伍纪律作风、廉政建设和警示教育；指导政法系统人才队伍建设，配合有关部门办理全县政法系统功勋荣誉表彰有关工作；监督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，调查分析和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，研究制定相关措施；指导推动政法单位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制度，针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治理；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，督促依法及时办理有重大影响、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；指导协调市委政法委、县委交办案（事）件和需要县委政法委统筹研究把握原则政策的重大敏感案（事）件的依法处理工作。2.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建、宣传、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；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</p>	7	指导政法系统人才队伍建设，配合有关部门办理全县政法系统功勋荣誉表彰有关工作。	
			8	监督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，调查分析和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，研究制定相关措施。	
			9	指导推动政法单位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制度，针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治理。	
			10	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，督促依法及时办理有重大影响、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。	
			11	指导协调市委政法委、县委交办案（事）件和需要县委政法委统筹研究把握原则政策的重大敏感案（事）件的依法处理工作	
			12	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建、宣传、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。	
			13	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。	
			14	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。	
			15	负责了解政法单位领导班子能力建设和岗位履职情况，指导和推动党的有关干部政策规定的贯彻落实。	
			16	接待来访。办理、接待涉法涉诉群众来信、来访，倾听、掌握群众来信来访的具体诉求，解答来访群众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。	
			17	交办督办。向县政法各部门交办信访案件，并进行督导、检查、反馈、总结。	
			18	移交稳控。对已终结或者已经签定息诉罢访保证书的案件上访人，交县联席办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上访人的教育稳控工作。	
			19	组织清积。及时掌握我县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底数，组织做好涉法涉诉信访积案的清理、化解工作。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		具体工作；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；负责了解政法单位领导班子能力建设和岗位履职情况，指导和推动党的有关干部政策规定的贯彻落实。3. 负责组织协调涉法涉诉信访案件，对全县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行调查研究和研判，提出意见建议。4. 组织政法单位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，提出司法救助意见。	20	责任倒查。责成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发生多次重复信访或有执法过错、执法瑕疵案件进行责任倒查。	
			21	分析研判。分析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规律特点及成功经验，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。	
			22	告知。政法各部门在办理案件、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过程中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，应当告知其有权提出救助申请。	
			23	申请。救助申请由当事人向办案机关提出；刑事被害人死亡的，由符合条件的近亲属提出。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真实身份、实际损害后果、生活困难、是否获得其他赔偿等相关证明材料。	
			24	审批。办案机关应当认真核实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，综合相关情况，作出是否给予救助和具体救助金额的审批意见。决定不予救助的，及时将审批意见告知当事人，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	
			25	发放。对批准同意的，财政部门应及时将救助资金拨付办案机关，办案机关在收到拨付款后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救助资金。	